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昌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昌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昌宏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罪名欄漏載罪名、編號1至4備註欄漏載曾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爰均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附表所列各罪中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8日檢紀淡114執聲185字第1149008525號函業已敘明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0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03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04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
05 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06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7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08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9 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
10 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
11 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12 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
14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15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16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
17 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確定，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1
21 12年2月3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22 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
24 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
25 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
26 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
27 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28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8號卷
29 〈下稱聲字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30 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之③、2至4、7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槍砲彈
02 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犯罪【如附表編號1之③、7所示之罪係
03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如附表編號2所
04 示之罪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販賣非制式手槍罪、
05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如附
06 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
07 手槍罪、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2
08 罪）、非法持有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罪、非法寄藏制式手槍
09 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罪質相仿，然行為態樣則略有
10 不同；而如附表編號1之①、1之②所示之罪均係犯剝奪他人
11 行動自由罪，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則皆為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罪，此部分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相
13 同罪名之各罪間，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
14 手段則屬雷同；另斟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及併
15 科罰金之外部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7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
16 之有期徒刑5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上限為有
17 期徒刑30年；罰金部分以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宣告罰金
18 刑中最多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上，如附表編號1至4、
19 7所示之罰金刑合併金額為58萬元以下）及內部界限（即如
20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加計
21 如附表編號5、6、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分別為2月、3
22 月、5年，合計為有期徒刑19年5月；罰金刑部分，如附表編
23 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併科罰金35萬元，加計如附表編
24 號7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3萬元，合計為罰金38萬元），再
25 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略以：
26 受刑人未因持有槍彈而去侵害良善之人及婦孺，且受刑人尚
27 需照顧年邁生病的雙親及幼女，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見
28 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陳述狀」，聲字卷第18
29 7、199至205頁），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
30 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
31 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
03 罰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04 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開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
05 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7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1 法官 張育彰

12 法官 郭峻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翁子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